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3〕执 01662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翠石斋珠宝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10101L447081344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街道天雅珠宝城二层 2B-31、36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\_\_\_\_\_ 职务 \_\_\_\_\_ 联系电话 \_\_\_\_\_

现场负责人 \_\_\_\_\_ 证件类型 \_\_\_\_\_ 证件号码 \_\_\_\_\_

住址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 \_\_\_\_\_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15 时 21 分至 6 月 28 日 15 时 26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、王禹丹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0、01000124059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： \_\_\_\_\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： \_\_\_\_\_

2023 年 6 月 28 日